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其他资格证明等；

4.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1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112号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

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附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强

(签名并盖章)

地址:河南唐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基本情况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位于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友兰大道中段 77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及维护、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全年销售收入 2,569,879.52 元，其中：销售产品收入 2,569,879.52 元；全年利润总额 26,681.25 元；全年净利润 26,147.63 元；年末资产总额 3,808,840.64 元，其中：长期投资 0 元，年末负债总额 248,547.90 元，其中：长期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50,292.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税目税率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本企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存货核算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用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按使用年限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

6、收入确认原则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可确认收入。

7、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8、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收回账款，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20,568.94 元；
- 2、应收账款 756,193.25 元，系应收销货款；
- 3、预付账款 189,689.36 元，系预付的购货款；
- 4、存货 2,658,805.33 元，系库存商品；
- 5、固定资产原值 484,840.00 元，累计折旧 301,256.24 元，固定资净值 183,583.76 元，系交通设备及办公家具；
- 6、应付账款 251,545.36 元，为应付购货款；
- 7、应缴税费 7,002.54 元；
- 8、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9、盈余公积 1,089,883 元；
- 10、未分配利润 1,703,262.91 元，系历年实现的利润；
- 11、主营业务收入 2,569,879.52 元；
- 12、主营业务成本 2,345,665.23 元；
-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56.05 元；
- 14、销售费用 89,697.50 元；

15、管理费用 102,554.37 元，系办公费、业务费、交通费及其他支出；

16、财务费用 1,025.12 元；

17、所得税 533.62 元；

18、本年净利润 26,147.63 元。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李永超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 元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695.12	20568.94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915647.35	756193.25	应付账款	35	453295.92	251545.36
预付款项	5	285963.47	189689.36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6325.01	7002.5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2569876.34	2658805.33	应付股利	4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2	3800182.28	3625256.88	流动负债合计	44	459620.93	258547.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6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应付款	47		
固定资产原值	16	484840.00	484840.00	专项应付款	48		
累计折旧	17	301256.24	301256.24	预计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8	183583.76	1835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在建工程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工程物资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固定资产清理	21			负债合计	53	459620.93	25854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		
油气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24			资本公积	56		
开发支出	25			库存股	57		
商誉	26			盈余公积	57	348029.83	348029.83
长期待摊费用	27			未分配利润	58	1676115.28	170226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3524145.11	355029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83583.76	183583.76				
资产总计	31	3983766.04	380884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3983766.04	3808840.64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合 计	上 年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	2569879.52	
减：营业成本	2	234566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256.05	
销售费用	4	89697.50	
管理费用	5	102554.37	
财务费用	6	1025.1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6681.25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6681.25	
减：所得税费用	16	52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6147.63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29,33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2,729,33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540,0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11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9,0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2,435,1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94,15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01,256.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01,25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01,25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025.1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2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2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12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8.9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李永超

制表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报。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94251935L

(1-1)

名称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欧阳控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1日至203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年检、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经济案件鉴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企业资产评估代理、财会人员培训、代理企业税务申报、成本审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确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欧阳琰

经营场所：

唐河县城关人民南路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16001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2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桂芝
Full name 王桂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6-08-05
Date of birth 1946-08-05
工作单位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29460805002
Identity card No. 41292946080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桂芝 411600110006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严淑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48-12-27
出生日期 1948-12-27
Date of birth 鹰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鹰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2828481227002
身份证号码 412828481227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淑敏 411600110005

年 /y 月 /m 日 /d

4.2.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制度

一、总则

1. 目的：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财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使用、分配、成本控制、财务报告等。

3.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税法规真实性原则：禁止虚假记账、隐瞒收支。

权责发生制：以权利义务发生时间为记账基准。

二、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1. 财务部门设置：公司设立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为公司核心职能部门，设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岗位。

岗位职责分离：会计与出纳不得兼任，审批与执行岗位分离。

2. 职责分工：明确财务部门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如出纳与会计、记账与审核等。

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审批重大收支。

会计人员：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出纳：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收支凭证核对。

三、会计核算制度

1. 会计科目设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设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科目。

2. 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需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三级审核。

记账凭证：按月装订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李永超

3. 报表编制

月度报表：次月5日前完成。

年度报表：经审计后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资金管理制度

1. 现金管理

单笔现金支出超过5,000元需提前申请。库存现金限额：不超过3日日常开支。

2. 银行账户管理

严禁私设“小金库”，账户变更需董事会批准。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确保账实相符。

3. 资金筹集：规定公司资金筹集的方式、渠道和审批流程，确保资金筹集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4. 资金使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5. 资金监控：建立资金监控机制，定期对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分析，确保资金安全。

五、成本控制制度

1. 成本核算：采用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准确核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2. 成本控制：设定成本控制目标，通过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方式降低成本。

3. 成本分析：定期进行成本分析，找出成本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

六、费用报销与审批

1. 报销流程

部门审核 C[财务复核]-->A[经办人填单]D[管理层审批]E[出纳付款]

2. 审批权限

单笔≤1 万元：部门经理审批。

1 万~5 万元：分管副总审批。

>5 万元：总经理审批。

七、财务报告与分析制度

1. 财务报告编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 财务报告审核：财务报告需经过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审计部门的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财务分析：对财务报告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八、财务监督与审计制度

1. 内部审计：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确保财务制度的执行效果。

2. 外部审计：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度。

3. 财务公开：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定期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公开财务信息。

九、监督与责任

1. 内部审计

每季度开展财务抽查，重点检查资金流向及凭证合规。

2. 违规处理

虚报费用：追回款项并处以 2 倍罚款。

重大失误：追究法律责任。

十、附则

1. 制度修订：本制度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战略调整和市场变化适时进行修订。

2. 生效日期：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公章：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李永超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永超代表（公司全称）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在经营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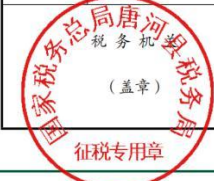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永超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117347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172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27	308.03
341136250400172707	增值税	商业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27	12,321.25
341136250400172707	增值税	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27	406.60
341136250400172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27	10.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零肆拾陆元零肆分				¥13046.04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800013440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18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7	4.37
341136250800018458	增值税	商业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7	174.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元贰角贰分				¥179.2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20003928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41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160.05
341136251200041929	增值税	商业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6,402.21
3411362512000419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64.02
3411362512000419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96.03
341136251200041929	增值税	滞纳金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3.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6725.51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100008844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100043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16.04
341136251100043035	增值税	商业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641.68
3411362511000430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6.41
3411362511000430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9.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673.7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2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1,201.92	
441136250400200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52.58	
441136250400200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22.54	
441136250400200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1.74	
4411362504002006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0.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1,279.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1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2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600.96	
4411362504002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39.66	
4411362504002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19.83	
4411362504002006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12.02	
4411362504002006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0.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柒拾贰元捌角柒分					¥672.8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2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50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600.96	
441136250400200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638.52	
441136250400200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150.24	
441136250400200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21.07	
4411362504002007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07	4.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1,415.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4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50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201.92	
441136250400150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22.84	
441136250400150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52.58	
441136250400150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00	
441136250400150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1,428.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50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1.42	
441136250400150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22.54	
4411362504001506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0.43	
4411362504001506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2.02	
4411362504001506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0.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元陆角肆分					¥46.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5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22.54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0.08	
441136250400150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638.52	
441136250400150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12.13	
4411362504001506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07	2.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					¥676.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1,201.92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600.96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2.10	
4411362504001006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12.02	
4411362504001006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0.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零肆分					¥1,817.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7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4.21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52.58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0.18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150.24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0.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柒元柒角肆分					¥207.7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201.92	
4411362504001006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600.96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22.54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638.52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7	2.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				¥2,466.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277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006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52.58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638.52	
4411362504001006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50.24	
4411362504001006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				¥853.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453432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508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79.93	
4411362510002508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22.54	
4411362510002508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1.50	
4411362510002508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12.02	
4411362510002508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0.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元柒角玖分					¥116.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453431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2508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1,201.92	
4411362510002508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600.96	
4411362510002508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39.96	
4411362510002508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52.58	
4411362510002508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10-11	3.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1,898.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360979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503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1,201.92	
441136250600503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600.96	
441136250600503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52.58	
441136250600503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22.54	
4411362506005030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1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元零贰分					¥1,890.0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360980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503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638.52	
441136250600503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6	150.24	
4411362505001038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638.52	
4411362505001038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永超代表（公司全称）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超

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